

隐私保护管理政策

1 目的

东鹏控股（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及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标准 ISO 27701》，结合业务需求建立隐私保护制度，确保信息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降低内外部隐私泄露风险，特制定本政策。

2 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本公司全体员工，以及业务往来之相关单位或厂商、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人员等。
- 2.2 本地法律或地区规范与本政策冲突时，以本政策为最高遵循标准，若本地规范严于本政策，则从其规定。

3 定义

东鹏控股：包含东鹏控股及其子公司、关系企业、与其在全球有直接或间接实质控制权之企业。

4 职责

4.1 信息安全委员会（管委会成员担任）是公司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最高领导机构，对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审批隐私保护政策的重大调整，监督执行有效性，以下信息安全领导职责：

- 1) 审批信息安全方针和规章制度，确保与组织战略方向一致；
- 2) 组织、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履行信息安全体系规定的各项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4.2 各个事业部、平台、中心和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4.3 数字赋能平台是公司信息和数据安全保障执行组织，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的整体规划和管理，隐私政策制定与实施。

4.4 公司审计部承担审计。

5 文件管理内容

5.1 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5.1.1 管理层应支持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管理制度，并积极参与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管理制度活动。

5.1.2 本公司应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主管机关规范为原则，建立完善个人资料保护制度，确保业务范围内个人资料均妥善管理，以维护本公司之声誉。

5.1.3 本公司员工及委外厂商于发现信息安全事件、个人资料外泄事件或信息安全弱点时，应依本公司信息安全事件通报机制实时提报。该升级流程有明确的定义，并已向员工传达，确保任何可疑行为或潜在违规行为都能迅速上报至适当的管理层和信息安全团队，以便立即采取行动。

5.1.4 本公司于业务范围内有关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作业流程，应防止个人资料遭受窃取、窜改、毁损、灭失、泄漏或其他不合理及违法之利用。

5.1.5 本公司禁止在没有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除非此个人资料之搜集在法律规范下，不须取得当事人的同意。

5.1.6 在进行新的项目或业务流程开发时，需将隐私保护措施作为核心要素之一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所有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活动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5.1.7 定期进行隐私政策合规性内部审核，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5.1.8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如违反本政策，或发生危及本公司信息安全、个人资料管理之行为，都将按其危害程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要点规定予以惩处或实行法律行动。此外，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方面的表现将被纳入员工绩效评估体系中。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相关的违规行为可能会作为绩效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而受到纪律处分。

5.2 信息安全目标

5.2.1 信息安全是本公司达成法定任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需维护适当之信息安全等级，以确保信息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5.2.2 定期评估并优化信息安全技术、流程及控制措施，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威胁环境。已制定应急计划以及事件响应程序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并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测试以确保其有效性。

5.2.3 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通过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确保敏感数据不被篡改、泄露或破坏，所有信息作业相关措施，须确保本公司信息之安全，防止重要数据外泄或遗失。

5.2.4 建立实时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分析信息安全事件，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最小化影响。

5.2.5 适当保护信息资产（含软件、硬件、网络通讯设施及数据库等），防止未经授权或因作业疏忽对信息资产所造成之损害，并拟定相关灾害复原计划及定期演练。

5.2.6 定期实施信息安全教育宣导或培训，所有员工须接受信息安全培训，并履行与其角色对应的信息安全职责，提高对隐私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5.2.7 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等第三方签订协议时，公司纳入信息安全条款，确保其符合公司安全标准。

5.3 个人信息管理目标

5.3.1 本公司应以符合法规命令、国际标准规范之原则，建立完善的个人资料保护制度，以确保应受保护之个人资料均受妥善保护。

5.3.2 本公司业务范围内关于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作业流程，应防止个人资料遭窃取、窜改、毁损、灭失、泄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以建立个人资料提供者之信任基础，并维护当事人权益。

5.3.3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6 附则

本政策应每年配合政府、环境、业务与技术之变动评估检讨，其修正须核定后公告实施。